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周先生」）授出（倘獲接納）一項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200,628,932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200,628,932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0.112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111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予周先生已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呂兆泉及張森諸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